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467,577**	2,587,779	-43.3%
毛利	**140,314**	329,224	-57.4%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431,047**	482,059	-10.6%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478)**	99,101	不適用
年度(虧損)／溢利	**(226,794)**	67,380	不適用
毛利率	**9.6%**	12.7%	-3.1%
EBITDA率	**29.4%**	18.6%	10.8%
除税前(虧損)／溢利率	**(1.7%)**	3.8%	不適用
(虧損)／溢利淨額率	**(15.5%)**	2.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包括出售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獲得之盈利人民幣547,52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3,14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46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下跌43.3%。經審核EBITDA約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EBITDA人民幣48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1百萬元。經審核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4.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之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元。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5.6百萬元,除以二零一二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04.4百萬股計算。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67,577**	2,587,779
銷售成本		**(1,327,263)**	(2,258,555)
毛利		**140,314**	329,2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565,087**	159,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88)**	(43,292)
行政開支		**(197,057)**	(129,378)
融資成本	*6*	**(289,088)**	(205,098)
其他開支		**(229,836)**	(15,4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90**	3,514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25,478)**	99,101
所得税開支	*7*	**(201,316)**	(31,721)
年度(虧損)╱溢利		**(226,794)**	67,380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647)**	66,344
非控股權益		**(1,147)**	1,036
		(226,794)	67,38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9*	**(0.09792)**	0.02880
— 攤薄(人民幣元)	*9*	**不適用**	0.02879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226,794)**	67,3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	**3,196**	(344,690)
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96**	(344,690)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223,598)**	(277,310)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451)**	(278,346)
非控股權益	**(1,147)**	1,036
	(223,598)	(277,3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349**	2,108,7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9,199**	194,144
無形資產		**2,026,233**	2,090,159
遞延稅項資產		**721**	152,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3,499**	22,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68,001**	4,567,876
流動資產			
存貨		**569,236**	573,0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0,157**	148,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612**	263,0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6,556**	219,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824**	114,824
		1,977,385	1,318,7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		**–**	722,731
流動資產總值		**1,977,385**	2,041,4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65,737**	593,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6,565**	427,141
衍生金融工具		**–**	8,774
應付股息		**6**	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62,825**	402,690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	1,164,420
應付稅項		**52,345**	30,720
		2,477,478	2,627,20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之負債		**–**	314,568
流動負債總額		**2,477,478**	2,941,774
流動負債淨值		**(500,093)**	(900,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7,908**	3,667,574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4,026**	67,776
可換股債券		**144,056**	–
衍生金融工具		**82,376**	–
遞延稅項負債		**2,213**	2,4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580**	5,2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9,251**	75,457
淨資產		**3,248,657**	3,592,11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0,513**	230,373
儲備		**3,002,857**	3,240,136
		3,233,370	3,470,509
非控股權益		**15,287**	121,608
權益總額		**3,248,657**	3,592,117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有關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計價原則計量。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除另行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列示。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0,093,000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之39,099份每份面值為25,000港元之10厘息優先債券(「10厘息優先債券」)之即期部分人民幣396,293,000元及其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866,53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業礦業」)30%權益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該交易。董事相信該出售將於不久將來大大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此外，本集團正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中國境內銀行借款與中國境內銀行積極磋商展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展期中國境內銀行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償還，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直至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之日。本集團內部各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致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溢利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內之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往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2]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為用戶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於後續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新增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惟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作出

變更。就該等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之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損益(「其他全面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適用於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取代。於被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關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頒佈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一同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合併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亦提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進一步免除對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須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須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及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月頒佈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對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損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兑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固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根本改變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退休福利固定受益計劃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固定受益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地域資料

(a)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79,264**	2,285,651
新加坡	**277,192**	186,715
香港	**152,510**	71,325
其他	**58,611**	44,088
	1,467,577	2,587,779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224,494**	2,260,659
印尼	**2,104,143**	2,116,988
其他	**38,643**	37,683
	4,367,280	4,415,330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約人民幣734,2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49,183,000元)之收益來自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税)。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307,371**	928,527
鎳鉻合金鋼錠	**113,775**	309,081
鎳鐵合金及其他	**131,930**	81,052
褐鐵礦	**914,501**	1,269,119
收益總額	**1,467,577**	2,587,77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659**	9,776
其他	**768**	1,119
	17,427	10,895
盈利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之盈利	**–**	123,043
沖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	20,818
政府補助*	**61**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57**	3,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12)*	**547,526**	–
其他	**16**	1,266
	547,660	148,721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565,087**	159,616

* 政府補助並無相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88,318**	87,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6**	4,1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本開支	**3,657**	883
總員工成本	**99,021**	92,428
已售存貨成本	**1,262,954**	2,200,057
研發開支	**27,058**	238
核數師酬金	**3,933**	5,467
折舊	**98,937**	110,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3,147**	–
獨家採購權攤銷**	**64,309**	58,4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91**	8,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57)**	(3,30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18**	2,83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367)**	–
存貨撥備*	**15,468**	3,741
重組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287**	–
利息收入	**(16,659)**	(9,7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盈利	**–**	(123,0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虧損*	**17,597**	–
滙兑盈利淨額	**–**	(1,019)
滙兑虧損淨額*	**1,3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547,526)**	–
註銷認股權證虧損*	**63,106**	–
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176**	4,808
沖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	(20,818)

* 該等項目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 獨家採購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員工的離職福利計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65,061**	133,474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6,032**	325,691
利息開支總額	**371,093**	459,165
減：資本化利息	**(82,005)**	(254,067)
	289,088	205,098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Inf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豐國際有限公司)、Group Rise Trading Limited(群昇貿易有限公司)及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一年：16.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7%)。由於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 (中鎳控股有限公司)(「中鎳控股」)獲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授予環球貿易商(「環球貿易商」)資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享有5%之優惠稅率，其已向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遞交書面申請，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退出其環球貿易商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25%之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一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9,514**	(23,537)
即期—新加坡	**40,165**	27,593
即期—香港及其他	**–**	1,543
遞延	**151,637**	26,122
年度所得稅開支	**201,316**	31,721

根據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78)**	99,101
按實體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898**	(15,773)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3)**	(580)
毋須課稅收入	**(6,113)**	(23,514)
不可扣稅開支	**122,375**	54,1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269**	17,4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01,316**	31,721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已派付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8,785**	–

董事未提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304,394,577股(二零一一年：2,304,031,807股)計算。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於適用時經調整以反映零息可換股債券、10厘息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之利息(見下文)。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且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在將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為行使或換取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6,344
零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1,085*
10厘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93,149*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利息	83,515*
減：10厘息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調整之盈利	(61,373*)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調整之盈利	(61,670*)
	121,050

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04,031,8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240,568
—零息可換股債券	1,525,130*
—10厘息可換股債券	915,011,655*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	232,188,211*
	3,452,997,371

二零一一年

	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121,050	3,452,997,371
扣除下列影響：		
—零息可換股債券*	(1,085)	(1,525,130)
—10厘息可換股債券*	(31,776)	(915,011,655)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	(21,845)	(232,188,2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後金額	66,344	2,304,272,375

* 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零息可換股債券、10厘息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金額之定期貸款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3,174**	110,722
應收票據	**12,310**	43,94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27)**	(6,376)
	90,157	148,292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户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向其他鋼鐵製造商銷售礦石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951**	113,793
91至180日	**25,131**	18,251
181至365日	**6,265**	15,288
超過1年	**10,137**	7,336
	95,484	154,66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27)**	(6,376)
	90,157	148,29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76**	3,54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318**	2,832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2,3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	6,3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應收賬款個別減值撥備人民幣5,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76,000元)；該等應收賬款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76,000元)。應收賬款個別減值乃涉及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

個別或共同不被視作需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9,083**	147,332
逾期少於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	–
逾期181至365日	**–**	–
逾期超過1年	**11,074**	960
	90,157	148,292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一名獨立客戶，該客戶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2,668**	192,347
應付票據	*(a)*	**523,069**	401,108
		665,737	593,455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523,0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1,108,000元)以中國大陸一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4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83,2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6,135,000元)作為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61,312**	310,563
91至180日	**352,171**	259,953
181至365日	**22,837**	12,462
1至2年	**24,458**	9,406
2至3年	**4,538**	18
超過3年	**421**	1,053
	665,737	593,455

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洛陽市政府就永安特鋼之搬遷簽訂搬遷協議(「搬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為執行搬遷協議，本集團及永安特鋼之非控股股東與洛陽安匯貿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安匯中心」，洛陽市政府指定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永安特鋼擁有之全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永安特鋼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售永安特鋼51%股權的交易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4,329**
遞延稅項資產	**78,073**
存貨	**48,5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
商譽	**58,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3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2,569)**
遞延稅項負債	**(21,46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480)**
非控股權益	**(111,333)**
	238,859
本集團就永安特鋼之搬遷所承擔之負債	**213,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47,526**
	1,000,000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380,000**
其他應收款項	**62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80,000**
就償還永安特鋼搬遷相關負債而支付之現金	**(133,99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43)**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245,958**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的最終裁決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出售其於南洋礦業30%權益簽訂框架協議，總代價約為150百萬美元(「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投資者同意透過投資者(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信託」，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予成立之有限合夥投資於南洋礦業。本集團將分三個批次向投資者支付代價。本集團承諾投資者，投資者於南洋礦業的年化收益率將不少於10%。倘年化收益率合計低於10%，投資者將獲現金補償。

同日，華鑫信託就一筆兩年期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協議。根據協議，華鑫信託可獲年息10%的保證融資回報。

根據框架協議，第一批投資將以抵銷華鑫信託提供的融資的方式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法支付。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本金總額為136,750,00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10,728,000元)之6厘息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0.58港元轉換為235,755,830股本公司普通股。

(c)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上通過的一項議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將改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受歐元區及美國的債務危機及國內宏觀調控措施影響，中國二零一二年鋼鐵需求緩滯。鋼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下降比率比原材料及燃料的下降比率更高。此外，鐵礦石二零一二年的商品價格波動相當大，原因是環球經濟情況非常不明朗，及中國經濟或會放緩。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鐵礦石的商品價格經歷了接近30%的跌幅。價格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始趨穩定。近二零一二年年末，在中國新領導層會推出新的刺激經濟政策的希望下，市場悲觀情緒減退，而鐵礦石商品價格以及鋼產品價格回升。

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穩定，中國經濟亦會在中國新領導層的管治下重拾健康升軌。我們亦預期鐵礦石商品價格及鋼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會更為穩定，從而令我們的礦石貿易及造鋼業務有更佳環境大展拳腳。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鋼材業會以效率為發展重心，其中包括低耗能、低碳、低排放、高回收率及高增值產品輸出。國內市場會以質素為主導，在環保、安全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對產品有更高的要求。對高質素鋼產品數量的需求預期會顯著上升，而產品開發會傾向高檔市場。為緊握此業務機遇，本集團已改為以利用更環保的生產方式生產高質素的鋼鐵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正向正確的方向邁進，而我們的特鋼、合金鋼以及不銹鋼產品的需求及市場份額在未來將會增加。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在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東茂礦業」)的新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動工。連雲港項目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小規模商業生產。該廠生產鎳精粉，此產品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作為爐填料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項目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

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該項目對本集團發展成高效率、低成本的營運模式而言舉足輕重。

在印尼，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將為本集團的海外加工及生產線。PT. Mandan Steel亦獲認定為印尼重點鋼鐵廠建設項目，得到印尼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且在印尼的新採礦規定下提供寶貴的產能。PT. Mandan Steel已與當地業務夥伴簽訂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認購PT. Batulicin Steel(為印尼有限公司，由PT. Mandan Steel持有61%股本權益，而39%股本權益由當地夥伴持有)的既有股份，以供發展鋼鐵廠之用，其動土儀式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由於印尼鋼產品需求強勁，PT. Batulicin Steel將生產鋼筋作加強混凝土之用，以抓緊印尼的市場機遇。此加工設施可節省船運成本、裝卸費用及內陸港口費用。PT. Batulicin將分三階段興建，第一階段發展會得助及建基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整體設備的重新安置。為保證高質素、環保、能源效益及低生產成本，現有設備上會添置新設備，部分現有設施亦會修改。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第一階段發展。永安特鋼的現有設備產能達360,000公噸熱熔鐵、360,000公噸鋼及熱軋鋼產能700,000公噸。就第一階段發展而言，預期資本開支約為150百萬美元，當中90百萬美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及永安特鋼設備的方式提供。

業務發展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權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有長足增長，原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面對兩重意料之外的難關。首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商貿部頒佈有關礦產品出口條款29/M-DAG/PER/5/2012號規例(「第29號規例」)，據此，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均須從相關印尼政府部門取得若干批文方可繼續出口礦石。根據由礦物及煤礦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引薦礦石出口的程序及規定頒佈的574.K/30/DJB/2012號規例(「第574號規例」)，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均須申請礦石出口商資格(「資格認可」)及就擬出口的礦石申請出口許可(「出口許可」)。因此，我們的主要礦石供應商Yiwan Mining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曾暫停出口鐵鎳礦石。Yiwan Mining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資格認可及出口許可，Yiwan Mining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恢復向本公司出口鐵鎳礦石。然而，根據煤礦部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授予Yiwan Mining出口許可的商務部長發出之建議函件，Yiwan Mining售予本集團的鐵鎳礦石出口價將為每公噸23.5美元(未計出口稅(定

義見下文))(「新出口價」),而非目前的每公噸16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印尼財政部(「財政部」)亦頒佈有關釐定貨品須徵收出口稅及出口稅之關稅條款75/PMK.011/2012號規例,據此,有65種礦物自印尼出口時會徵收20%的出口稅(「出口稅」),包括Yiwan Mining向本集團出口的鐵鎳礦石。出口稅按財政部定期公佈的基本價格計算。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因投資者憂慮中國經濟可能放緩,以及中國礦石貿易商積存過多存貨,鐵礦石的商品價格大幅下滑。在該數月期間,鐵礦石的商品價格曾跌近30%,令本集團暫停礦石交易。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礦石貿易業務在收益及數量方面均低於我們原先預期。

董事對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的礦石貿易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因為鐵礦石的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顯著回升,中國造鋼業的市場情緒由二零一二年年末起亦有所改善。本集團會繼續與上下游貿易夥伴拓展關係,擴充資源貿易業務,以帶來穩定收益增長。

就本集團的造鋼業務而言,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於年內均大幅下跌,原因是中國需求疲弱且競爭激烈。儘管我們預期中國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新的高增值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出售永安特鋼的股本權益

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下鋼鐵企業退城進園的政策,及作為洛陽市發展規劃政策的一部分,洛陽市政府已安排搬遷永安特鋼(「搬遷計劃」)。根據搬遷計劃,洛陽市政府會就其於永安特鋼持有的股本權益向永通特鋼支付總計人民幣10億元的多項費用(「代價」)。永安特鋼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一家由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而永安特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搬遷。

本集團出售永安特鋼股本權益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47.5百萬元,並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從洛陽市政府收到人民幣430百萬元。董事預計代價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收妥。

融資安排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二零一二年到期的10厘息可換股債券(「10%可換股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本公司邀請10%可換股債券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10%可換股債券(須最少為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優先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本公司接受作交換的10%可換股債券每本金額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就10%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港元向合資格持有人交付：

— 本金額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新優先債券」)；及

— 本金額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6%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完成交換要約。本金額1,303,3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債券(相當於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7.87%)已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作交換，並已交換為新債券(包含本金額977,4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及本金額325,8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新債券。並無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以供交換、本金額為28,4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債券依舊有待償還，其中須受根據1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就金額相當於人民幣330百萬元(相當於約384百萬港元)的美元貸款融資及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與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Asia Equity」)簽訂協議。該項融資的期限為兩年。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新借款及將到期的現有借款展期。年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一家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55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銀行人民幣63百萬元之新信貸融資。根據我們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借款展期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最後但亦重要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與準投資者就以代價總額150百萬美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30%權益訂立框架協議。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本集團相信上述融資安排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打好基礎。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基料、鎳鉻合金鋼錠、鎳鐵合金及褐鐵礦。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不銹鋼基料	**307,371**	**21%**	928,527	36%
鎳鉻合金鋼錠	**113,775**	**8%**	309,081	12%
鎳鐵合金及其他	**131,930**	**9%**	81,052	3%
褐鐵礦	**914,501**	**62%**	1,269,119	49%
總計	**1,467,577**	**100%**	2,587,779	100%

銷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噸)	***%***	*(公噸)*	*%*
不銹鋼基料	**46,328**	**2%**	108,603	3%
鎳鉻合金鋼錠	**13,469**	**1%**	39,419	1%
鎳鐵合金及其他	**29,296**	**1%**	20,869	1%
褐鐵礦	**2,443,447**	**96%**	3,518,582	95%
總計	**2,532,540**	**100%**	3,687,473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120.2百萬元或43.3%至約人民幣1,467.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褐鐵礦貿易及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的貿易減少。

年內，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經歷出乎意料的大幅波動，原因為：

— 於二零一二年首四個月，由於中國需求強勁，鐵礦石商品價格上揚，令礦石貿易業務不論於貿易數量或銷售價格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呈現可觀的增長；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貿易部長頒佈第29號規例，據此，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在繼續出口礦石前，須從有關印尼政府

當局取得若干批文。根據第574號規例，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須就出口礦石取得資格認可及出口許可。因此，我們的主要礦石供應商Yiwan Mining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曾暫停出口鐵鎳礦石。Yiwan Mining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資格認可及出口許可。Yiwan Mining對本公司的鐵鎳礦石出口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恢復。然而，根據煤礦務部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授予Yiwan Mining出口許可的商務部長發出的建議函件，Yiwan Mining將售予本公司的鐵鎳礦石出口價格應為新出口價，而非原來價格每公噸16美元。此外，Yiwan Mining出口予本集團的鐵鎳礦石須繳納20%的出口税。出口税按照財政部定期頒佈的基準價格計算。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採用出口税及新出口價，加上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鐵礦石商品價格下跌，礦石貿易的溢利率顯著收窄；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由於投資者憂慮中國經濟可能放緩和中國礦石貿易商過度囤積，環球商品市場表現惡化。在這些月份，鐵礦石商品價格跌近30%，以致本集團曾暫停礦石貿易；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由於市場預計中國新領導層會推出進一步刺激經濟措施，環球商品市場變得穩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商品價格明顯反彈。

因為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二年變化劇烈，我們的鐵礦石貿易收益及數量較我們原來預期少。

此外，由於中國需求疲弱而市場競爭激烈，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均在年內大幅收窄。

本集團的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銷量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46,328公噸及13,469公噸(二零一一年：108,603公噸及39,419公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62,275公噸及25,950公噸或57.3%及65.8%。本集團的褐鐵礦銷量於二零一二年約為2.4百萬公噸(二零一一年：3.5百萬公噸)，下跌約1.1百萬公噸或30.6%。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的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6,635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50元)及人民幣8,44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41元)，而褐鐵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37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1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931.3百萬元或41.2%至約人民幣1,327.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58.6百萬元)。銷售成本之減幅與營業額之減幅43.3%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7,345元及人民幣9,709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8,561元及人民幣7,245元)。於二零一二年，褐鐵礦的單位成本每公噸增加人民幣33元或12.7%至每公噸人民幣293元(二零一一年：每公噸人民幣260元)。

下表為本公司於年內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87,388**	**74%**	1,587,097	70%
燃料	**153,940**	**12%**	407,997	18%
水電費	**56,148**	**4%**	110,238	5%
折舊	**80,961**	**6%**	91,080	4%
員工成本	**34,461**	**3%**	38,519	2%
其他	**14,365**	**1%**	23,624	1%
總計	**1,327,263**	**100%**	2,258,555	100%

毛利

二零一二年之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單位(毛損)／毛利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710)元及人民幣(1,262)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單位毛損每公噸人民幣11元及毛利人民幣596元)。該等產品之單位毛損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需求下降，導致售價下跌所致。二零一二年之褐鐵礦單位毛利為每公噸人民幣81元(二零一一年：單位毛利每公噸人民幣101元)。於二零一二年褐鐵礦之單位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推行的出口稅以及新出口價。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29.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40.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人民幣405.5百萬元至人民幣565.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永安特鋼獲得盈利人民幣54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財務負債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23.0百萬元，而在二零一二年並無此項數字。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至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3百萬元)，佔營業額的1.1%(二零一一年：1.7%)。鋼產品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幅與年內之銷售額減幅相符。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二年之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或52.3%至人民幣19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9.4百萬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3.4%(二零一一年：5.0%)。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測試連雲港新生產線增加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因此，推定實際利息包括息票款項及日後贖回應計之財務開支。於二零一二年，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換股債券、新優先債券及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總財務支出為人民幣312.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2百萬元被資本化為部分在建工程成本。二零一二年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5.1百萬元)。

計入二零一二年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連雲港項目因項目接近完成以致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融資成本停止資本化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14.3百萬元或1,384.2%至人民幣229.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他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註銷向Asia Equity發行的認股權證虧損人民幣63.1百萬元，以及我們中國生產廠房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23.1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99.1百萬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率為1.7%(二零一一年：除稅前溢利率3.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率為29.4%(二零一一年：18.6%)。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經營之實體須按介乎17%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虧損)╱溢利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6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66.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1*	**80%**	69%
存貨週轉日數	*2*	**157日**	9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22日**	21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83日**	96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0.9倍**	1.5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55%**	47%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4.2倍**	3.4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43%**	40%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text{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text{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text{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E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times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降至人民幣2,087.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08.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費用加上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23.1百萬元所致，被年內東茂礦業廠房添置新生產設施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有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Yiwan Mining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年內結餘減少乃由於年內根據單位購買法攤銷及滙兑調整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之93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之157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0.7%至人民幣56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3.0百萬元)。存貨水平並無顯著變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之21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之22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或39.2%至人民幣9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3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幅與銷售的下降相符。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9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幅為46.9%，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惟被支付利息人民幣188.3百萬元有所抵銷。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之96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之183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或12.2%至人民幣665.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更多使用銀行票據清償採購款項。該等銀行票據一般為期90日至180日。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完成交換要約。本金額1,303,3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相當於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7.87%)已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作交換,並已交換為新債券(包含本金額977,4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及本金額325,8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新債券。並無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以供交換、本金額為28,4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依舊有待償還,其中須受根據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可換股債券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金額977,475,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交換為新優先債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人民幣1,176.4百萬元或250.0%至人民幣1,646.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金額977,475,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按照交換要約轉換為新優先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新優先債券的攤餘成本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之47%增至二零一二年之5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指為遵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自財務報表中不同項目重新分類的永安特鋼資產及負債。由於出售已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有關資產及負債計入為出售成本之一部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本集團亦使用客戶墊款撥付部分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7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2.8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人民幣665.7百萬元乃為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外滙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本集團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有關鋼鐵產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債券、新優先債券及無形資產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近年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處於利好趨勢，故目前毋須就外滙風險作出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滙風險，並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滙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滙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0.0百萬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的若干幅租賃土地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2百萬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的新債券以與Yiwan Mining訂立的獨家採購協議及人民幣93.4百萬元的美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

總結與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二年是難以預測且挑戰重重的一年。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及造鋼業務均受若干無法預計的不利因素阻礙。然而，藉着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安然渡過時艱。

年內，本集團順利完成永安特鋼的搬遷事宜。出售永安特鋼股權所得的現金大大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受數項無法預計的不利因素困擾，但仍然為本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我們預計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穩定，而中國經濟在中國新領導層的帶領下亦將繼續其健康增長趨勢。我們亦預計由於鐵礦石的商品價格及鋼產品價格將於二零一三漸趨穩定，我們的礦石貿易及造鋼業務將在更好的環境下增長。

更長遠而言，中國將繼續其現代化及城鎮化，公共基建及設備生產對高質量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上升，必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機遇。

根據管理層計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銷售目標如下：

銷售目標

	二零一三年 產品重量 *(公噸)*
鋼鐵產品	**200,000**
礦石貿易	**5,000,000**

在未來5年，集團將努力不懈，逐步實現以下三個目標：

第一、完成連雲港東茂礦業技術產業化及開始商業生產，達到年產能2萬公噸鎳產品的規模；

第二、永通特鋼完成產業升級，達到50萬噸特鋼產品年產能的規模；

第三、印尼鋼鐵廠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完工，達到150萬噸鋼產品年產能的規模。

我們相信，連雲港廠房進行產業化及商業生產、永通特鋼完成產業升級及印尼鋼鐵廠完成建設後，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憑藉更高的靈活性及有效執行運作，我們有信心繼續成為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的主要企業。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相關參與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加入「強調事項」一節，詳情載列如下：

在作出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00,093,000元及人民幣296,950,000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否及時完成出售於南洋礦業有限公司的30%股權、延展其到期短期貸款、為其短期負債獲得長期融資及自其現有業務獲得充足之經營現金流量，以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可履行有關責任，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此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當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十三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以履行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之職責。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毋須按季度公佈其業績，故本公司只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建立公正瞭解。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5)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問。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委會員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務，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書通先生、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黃昌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並由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蔣士宜先生、宋文州先生、董鉞喆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